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9年6月28日至7月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之三、第5、6、9、10条和第14条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公约草案提出的提案和建议

中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修订草案 第14条的修正案

第14条：司法互助

第6款

1. 以下文取代该款：

“6. 被请求缔约国只有在与所提请求有关的行为依其本国法律、构成犯罪时才应承担提供协助的义务。但是，被请求国可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在其可自行酌定的范围内提供协助，而不论此种行为是否依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法律均构成犯罪。”

第8款

2. 在第一句之后增添一句如下：“缔约国还可为同样的目的为其另有司法互助制度的特别区域或领土指定单独的当局。”

第14款

3. 以下款取代原第14款：

“14. 请求缔约国不得在未经被请求国同意的情况下，将被请求国根据本条规定提供的任何资料或证据用于协助请求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 16 款

4. 以下文取代(c)项和(d)项:

“(c) 如果请求的执行会违背被请求缔约国的法律基本原则;

“(d) 如果被请求国已对与所提请求有关的同一嫌疑人或被告就同一罪行做出了最后判决。”

5. 增添一新款如下:

“(…) 在根据本款拒绝协助之前, 被请求缔约国应与请求缔约国协商, 以考虑是否可在其认为必要的条件下提供协助。如果请求国接受以这些条件为前提的协助, 则它应遵守这些条件。”
